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46號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47號

抗　告　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Ａ０２間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所為之民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美玟